（上接B69版）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重大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强化了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用，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工作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经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收集、汇总公司内外的经营信息，监督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业务进展、风险评估和控制情况。

5、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审计检查，主要包括内控实施有效性审计和财务数据核查等。同时，定期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等。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利润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3%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0.5%且<资产总额的1%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监督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利润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不属于重大缺陷，错报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3%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错报影响资产负债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0.5%且<资产总额的1%	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监督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障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1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860,426.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43,784.13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03,545,172.3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18,288,956.4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74,378.41元，扣减已分配股利33,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3,814,578.03元。

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3,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6年4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4月8日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人：吴秋农　夏庆立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4。

2.投票简称：“海得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调整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　反对□　弃权□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7、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8、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调整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1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860,426.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43,784.13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03,545,172.3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18,288,956.4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74,378.41元，扣减已分配股利33,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3,814,578.03元。

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3,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相关资产进行坏账计提金额合计3,964.4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524.09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4.04万元，存货跌价计提1,444.37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合计81,918,639.43元，累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41,275.65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43,613,712.47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减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和董事会通过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同意对董事长许泓、高级管理人员郭孟榕和吴秋农3人2015年度工作业绩考核的结果，并同意以此为依据发放上述人员2015年度的浮动薪酬。

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十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石朝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分别聘任胡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贺拥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胡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胡钰先生、贺拥军先生的简历附后。

十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庆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办公电话：021-60572990

办公传真：021-60572990

电子邮箱：xiaql@hite.com.cn

十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结合目前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结合目前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

十七、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八、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钰，男，大学本科，国际教练联合会（ICF）专业教练，前施耐德电气中国区高级副总裁，事业部负责人。曾历任施耐德电气中国区工控自动化销售总监，中国区并购与联盟副总裁，全球自动化业务发展副总裁等职。现为上海汇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胡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拥军，男，49岁，硕士研究生，国际教练联合会（ICF）认证企业高管教练。曾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就职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十九年期间，分别在事业部及合资公司担任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不同管理工作。贺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庆立，男，28岁，硕士研究生。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夏庆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富阳区滨江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542,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庆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翀、独立董事毛庆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烈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9,440	99.99	13,007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77,840	99.99	14,607	0.01	0	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华建飞回避表决，华建飞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50,000股。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7,840	99.98	14,607	0.02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489,84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39,600	99.78	13,007	0.22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00	63.97	13,007	36.03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16,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261,600	99.75	13,007	0.25		0.00
6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8	关于201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1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1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5,260,000	99.72	14,607	0.28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3、4、6、7、8、10、11、12、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临2016-01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3月15日由监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100%。

中国核电2016年拟投资总额为3,142,008 万元，用于核电建设项目、核电前期及厂址开发、基建改造项目和其他配套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临2016-009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3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

该议案同意票数11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中国核电2016年拟投资总额为3,142,008 万元，用于核电建设项目、核电前期及厂址开发、基建改造项目和其他配套项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文细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文细棠出具的《股份减持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文细棠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50,000,000股至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7.5%）。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未收到过文细棠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4、文细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文细棠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公司会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文细棠关于减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亦有序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就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号），现对该公告中有关董事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描述补充如下：

原披露为：

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未发生任何变动，且未来6个月亦无减持计划。

现补充为：

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未发生任何变动。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目前无增持计划，且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